概覽

日照港於1986年開始運營,根據灼識報告,按2017年吞吐量計,是中國第九大及世界第14大沿海港口,我們的前身日照港裕廊碼頭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日照港集團及裕廊海港於2011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根據灼識報告,按2017年吞吐量計,我們是中國糧食及木片進口的最大港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四個泊位並租出四個泊位,均位於日照港石臼港區。

日照港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其前身的成立,即分別於1984年及1985年成立的日照港務局及嵐山港務局。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由日照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日照港集團獲日照市人民政府授權管理並經營日照港,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築、金融及貿易。

裕廊海港於1965年開始運營,並於2000年8月在新加坡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實繳股本為683,400,002新元。裕廊海港由裕廊集團(新加坡國有房地產公司,為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全資擁有。裕廊海港主要從事港口運營,處理普通、散裝及集裝箱裝運的貨物。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8年12月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歷史及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及取得的成就:

2011年 • 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註冊成立及登記

2012年 • 通過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體系認證

2013年 • 通過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進口糧食指定口岸專項評審初審

2014年 ● 成為日照港口岸進口糧食A類查驗點和全國首批58個進境糧食指定口岸之一

• 我們首個自動化散糧鐵路裝車站開始運營

2015年 • 完成散糧儲存倉容量擴充

2016年 • 完成木片輸送帶容量擴充

2017年 • 順利開展敞頂集裝箱鐵路運輸模式

集疏運信息系統全線上線運行

2018年 • 接待初航的木片散貨船「太陽號」(來自澳大利亞)並完成其貨物卸載

• 我們第二個自動化散糧鐵路裝車站開始運營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本公司的建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根據日照港集團與裕廊海港於2011年2月1日簽訂的中外合資合同(「**合資合同**」)設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成立時,日照港集團及裕廊海港分別持股70%及3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0,000,000元。日照港集團以泊位、倉儲設施、配套建設等若干資產為出資認購額,估值為人民幣819,000,000元,裕廊海港以貨幣形式出資人民幣351,000,000元的等值美元。日照港集團出資的資產估值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12月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作出。作為合資合同下的成立安排的一部分,日照港集團進一步向我們轉讓若干資產,詳情請參閱「一主要收購一一合資合同下的收購」一節。

裕廊海港向裕廊海港控股轉讓股份

於2011年9月1日,裕廊海港與裕廊海港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裕廊海港向裕廊海港控股轉讓人民幣351,000,000元的股本,對價為67,749,047新元(相當於人民幣351,000,000元)。該對價由裕廊海港控股通過向裕廊海港發行67,749,047股每股面值1新元的股份支付。作出該轉讓的目的是裕廊海港進行股權重組。於2012年1月5日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日照港集團持有70%,裕廊海港控股持有30%。

裕廊海港控股是一家於2011年3月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繳資本為68,000,001新元。裕廊海港控股是裕廊海港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日照港集團向日照港股份轉讓股份

於2011年8月8日,日照港集團與日照港股份簽訂非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認購日照港股份195,339,971股非公開發售A股股票。作為股票認購的對價,日照港集團向日照港股份轉讓本公司人民幣819,000,000元的股本,該估值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日期為2011年8月的資產評估報告作出。作出該轉讓目的是於日照港集團內進行資產重組。於2012年3月31日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日照港股份持有70%,裕廊海港控股持有30%。

日照港股份是一家於2002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75,653,888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7)。日照港股份主要從事港口相關綜合服務,涵蓋礦石、煤炭、焦炭、木材、鋼鐵、鎳礦、鋁礬土及水泥等貨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持有日照港股份43.6%的股份。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照港股份與裕廊海港控股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發起人協議,及經於2018年12月1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收購

合資合同下的收購

根據合資合同,作為成立安排的一部分,日照港集團以人民幣832,999,778元的對價向 我們轉讓位於石臼港區西區的若干資產。該對價乃基於估值報告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 知,我們已就該交易取得有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且合資合同合法有效,對雙方均具約 東力。該交易於2011年5月25日結付,由裕廊海港注資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收購西6#泊位

為確保我們有足夠的泊位容量支持我們未來業務增長,本公司計劃與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訂立泊位收購協議,以人民幣464,257,800元的對價收購西6#泊位。該對價乃基於獨立資產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將於(i)2019年10月30日及(ii)[編纂]後第45天(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支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收購無需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已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經股東批准。預期有關收購將於悉數支付對價後90天內完成。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特別權利及限制

根據合資合同,裕廊海港控股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對實施重大事項包括(a)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b)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c)股本增減;(d)股東轉讓本公司股權;(e)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任何個別資產的轉讓、購買、租賃、質押、抵押、擔保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f)其他重大事項的否決權;
- (ii) 對本公司任何增加股本的優先購買權;

- (iii) 其對本公司股權的反稀釋權;
- (iv) 委任董事、操作部經理及財務部經理的權利;及
- (v) 外匯股息優先權。

於2018年12月10日,日照港股份與裕廊海港控股簽訂協議(「特別權利及限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

- (i) 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裕廊海港控股不再享有特別權利。倘我們[編纂]失敗,日照港股份與裕廊海港控股須簽訂新的合資協議或採用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及形式與合資合同及其修訂相同,並將我們重新改制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此外,倘[編纂]未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日照港股份及裕廊海港控股將評估[編纂]進展,並秉誠磋商[編纂]程序的任何後續行動;
- (ii) 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不得執行任何受特別權利限制的事項或可能危及特別權利的任何已生效成果的事項,惟如經裕廊海港控股書面同意,以下情況除外(「限制」):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有關規定,委任或解僱本公司的操作部經理及財務部經理;
 - (b) 轉讓、出售或購買任何重大資產;
 - (c) 向銀行借款或獲取銀行融通;
 - (d) 作出業務戰略決策;及
 - (e) [編纂]所需的有關事項,包括(A)[編纂]前的特別股息;(B)涉及[編纂]用途的事項;(C)[編纂]前就合規而進行的必要整改;及(D)[編纂]所涉及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的相關行動;及
- (iii) 合資合同及其修訂將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終止。

於2018年12月10日,日照港股份與裕廊海港控股簽訂終止協議,據此,合資合同連同特別權利均終止。根據特別權利及限制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限制將於[編纂]後終止。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所有的業務活動均由本公司直接進行,且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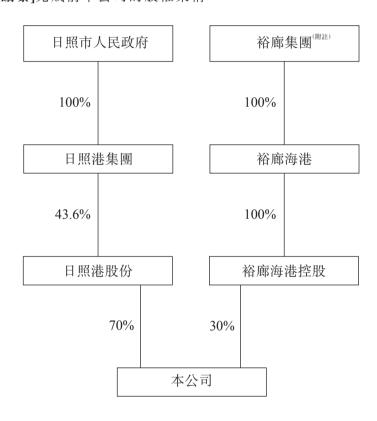
本公司排除部分業務的原因

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保留其與兩家客戶的糧食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有關本公司不包括該業務的原因,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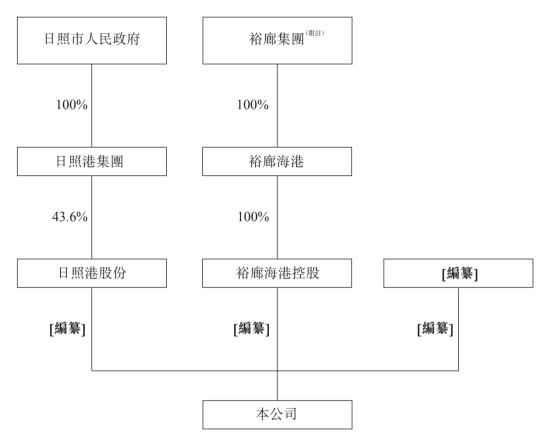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裕廊集團為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裕廊集團為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